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郭某某，男，194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扬中市。

辩护人伍之祥，上海启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郭某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6年4月至12月，被告人郭某某在经营上海镇凯电器有限公司期间，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以支付开票费用的方式，让他人为其经营的公司虚开上海州洁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习禾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禹亚实业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9份，税款额为430,298.37元人民币，且均已申报抵扣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被告人郭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郭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记账凭证、税收完税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郭某某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款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郭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依法减轻处罚；被告人郭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郭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郭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皓
牛玲玲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